

公眾貨物裝卸區 檢討結果和建議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2016年3月24日

- 《檢討》結果顯示，裝卸區肩負重要功能
- 有需要維持裝卸區的運作

裝卸區的作用

- 裝卸區對貨物裝卸業起輔助作用
- 運送散裝貨物、建築物料、回收物料及雜貨往離島
- 大多數營運者都是營運多年的中小型企业

新油麻地裝卸區



藍巴勒海峽裝卸區



昂船洲裝卸區



西區裝卸區



釋出部分停泊位作其他用途

- 昂船洲裝卸區西北端的部分海旁區（共長120 米）撥作支援葵青貨櫃碼頭的運作
- 釋出西區裝卸區的1號、2號和3號停泊位（共長172 米）作其他用途，以兼顧區內的不同需要
- 在屯門裝卸區、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及柴灣裝卸區撥出共 16 個停泊位（共長 638米），供合資格廢紙回收商使用

新《特許協議》的租期

- 為兼顧業界利益和靈活土地規劃的需要，我們建議新《特許協議》的租期應維持在 5 年

車輛通行票證

- 業界要求車輛通行票證引入半小時收費，從而減省營運成本
- 審視過不同優惠收費額，認為把首半小時收費定於25 元是相對平衡的做法
- 優惠收費會令政府每年損失約 800 萬元收入
- 約七成的車輛受惠
- 如獲委員支持，海事處會展開相關立法工作，以期盡早實施新收費

操作時間

- 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，大致配合業界的營運需要
- 如有需要，可向海事處申請「夜間貨物裝卸許可證」

未來路向

- 海事處會在 2016 年 4 月展開招標工作，重新分配新《特許協議》租期內的裝卸區停泊位，中標者可在 2016 年 8 月 1 日開始營運

多謝